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5)

##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獲得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批復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6年5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韓文勝及蔡治洲；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張俊生及祝海平；及職工董事張弢。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 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南航集团发〔2026〕14号），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令第36号）的相关规定，南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5,436,289,835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总体方案。

上述发行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